

西德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 演变与发展

刘云龙

一、西德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的演变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希特勒法西斯政权以军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形式和政策措施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和管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西斯德国的国家经济管制和调节机构更加复杂，从侵略性的总体战略的需要出发，对战时经济进行了严格的管制和调节。在法西斯德国无条件投降后，德国分裂成东西两部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简称联邦德国或西德）是在1949年9月在前德国西部美、英、法占领区建立的。由于法西斯德国军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破产，垄断资本热衷于改变国家干预经济的形式，西德的新自由主义学派（又称弗莱堡学派）便应运兴起，认为利用市场机制所形成的，由社会指导的市场经济体制才是理想的体制。经过长时间的争论以后，西德才把社会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作为政府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社会市场经济理论被提高到国策的地位而加以实施，这是一种比较少见的演变。但实行社会市场经济并不是倒退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那种“自由经济”，也不是对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摒弃和否定。

弗莱堡学派的社会市场经济理论以竞争为基本内容，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前提，主张企业家独立自主，享有种种权利和自由，如经营自由、职业自由、投资设厂自由、迁徙自由、消费选择自由。这种社会指导的市场经济宣扬“反垄断”、“社会伙伴论”、“分平公配”、“阶级调和”和“经济人道主义”，主张尽可能依靠市场机制来调节全国的经济但也不能让市场经济放任自流，国家也要对经济进行适当有限度的调节。它主张国家通过货币、信贷、贸易、关税、税收，投资等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适当而有一定限度的干预以保证市场的有效竞争，使竞争性的市场经济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并具备发展的条件，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60年代中期以前，国家对经济的调节主要表现在：制订防止限制竞争法，防止企业及企业集团对市场的垄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来促进资本积累和固定资产投资；制订“德意志联邦银行法”，由建立起来的德意志联邦银行来调节货币流通和资金融通，以稳定货币。

由此看来，在60年代中期以前西德所实行的社会市场经济并不是摒弃和否定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而只是要减少和限制国家对经济干预和调节的范围，侧重于用财政政策 and 货币信贷政策对经济进行间接调节，这只是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方式和范围方面的变化。

到60年代中期，西德经济在迅速恢复和发展以后，经济增长速度日趋减慢。1966年发生的战后西德第一次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使西德固定资产投资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趋于下降，西德投资额年平均增长率从1951—1965年的8.3%下降为1966—1980年的2.7%。^①西

德的某些工业部门(如煤炭、造船、纺织、制革等部门)长期陷入结构性危机,产量和销量下降;各个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也显得突出。在世界科技迅速发展的形势下,西德大型、尖端科技项目的研究与应用已超出了垄断企业的承受能力。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国家所有制的加强以及各经济部门的相互交错需要有更大的调节规模。这些情况表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加深的情况下,西德前一阶段所实行的国家有限干预和调节经济的政策措施范围较窄,有局限性,要应付变化了的经济形势已显得不够。

另一方面,西德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后,1966年共同体委员会制订的《1966—1970年欧洲中期政策计划草案》对各成员国的经济增长、五年中期经济政策、财政和地区政策就业率、市场情况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和建议,这也要求西德应采取相应的协调措施。由于形势的发展变化,迫使西德要改变策略,寻求国家垄断调节经济的新形式,来达到经济的稳定增长。

于是,西德的国家垄断调节便又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即国家在社会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对经济实行总体调节的阶段。所谓“总体调节”就是指国家对西德整个经济在增长速度、价格稳定、充分就业和支付平衡这四个方面进行总体调节。这与社会市场经济的侧重点有所不同,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强调在国家指导下,主要依靠市场机制来自行调节国民经济;而“总体调节”理论则在维护社会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下,“尽一切可能展开竞争,按一切需要实行计划”,把国家对经济实行垄断调节的重点从刺激资本积累转移到协调宏观经济的平衡方面来,在一定程度上纠正市场机制的弊端,使自发的资本主义经济在一定程度上走上有条理的轨道。这实际上是新自由主义和凯恩斯主义的一种综合。60年代中期以后西德政府根据这种理论来制订和实施国家的财政调节、结构政策、对农业的调节、经济计划化,国家对科技的干预和其他经济调节措施。

二、西德国家垄断调节经济的手段和形式

1. 国家所有制

战后,德国西部地区原属法西斯德国的财产转为联邦德国的国家所有制,属于州的许多经济项目和公司股份在战后也转为联邦德国政府的财产(如过去普鲁士的财产)。国家所有制是西德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基础,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西德的国家所有制主要包括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基础结构设施(如邮电、铁路、机场、广播、约95%的运河与港口设施、水道航道网、电站,约80%的公路网、全部政府建筑物、军事设施等)、土地、森林、货币资金、黄金外汇储备、国外财产和每年归国家再分配的国民收入等。西德在战后没有通过国有化来发展国家所有制,而主要是建立新的国营企业;国营企业是国家所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到1976年止西德国家拥有2670个工业企业,1120个有关公共住宅建筑等类型的公司,加上国家参股的1000多家公私合营企业;国家共控制了5000多家工业企业。在联邦德国的银行体系中,据西德《德意志联邦银行月报》统计,到1982年9月西德的全部银行约3300家(不包括国有的中央银行“德意志联邦银行”和公共建筑与储蓄机构等)其中除中央银行外,尚有国有银行651家(包括储蓄银行595家,中心汇划机构12家,公共抵押银行13家,特种银行16家)和国有的邮政储蓄银行及其汇划机构15家。这些国有银行的资产额、存款额和贷款额合计占西德全部银行总额的一半以上,实力相当雄厚。

80年代初,西德政府除全部控制铁路、邮政、航空、电讯、国内水陆交通和港口等部门

外,还直接控制了煤炭生产的98%,铝的72%,电力的80%,生铁的52%,钢的11%,小汽车和造船的50%,锌的44%,铅的39.1%,石油的15%。联邦铁路是西德最大的国营企业之一,邮电也是就业人数最多的国营企业。西德最重要的国营生产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有:联合电气与矿业股份公司(国家康采恩)、联合工业企业股份公司(国家康采恩)、萨尔茨吉特股份公司(国家康采恩)、大众汽车公司、莱茵—威斯特伐利亚电力股份公司、鲁尔煤炭公司、联合炼铝股份公司、萨尔煤矿股份公司、普罗萨格股份公司、北德意志化学工厂、法兰克福的“发电机制造股份公司”、莱茵金属—包尔齐格股份公司、内河轮船股份公司,霍华德造船厂等^②。

基础结构设施和国有企业是无利可图的领域。国有企业为私人垄断组织提供廉价的商品和劳务,实际上是替垄断资本家服务,供给他们以廉价的铁矿石,按照降低了的收费率对消费大户输送煤气和水、电等等。同时,国有企业又按垄断高价从私营企业获得商品和劳务。国有企业的亏损需由国家拨款弥补。

西德的国家所有制是国家垄断组织和私人垄断组织溶合的例子,在国有制当中有一部分是私营企业参与的资本在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中多半是各垄断组织的代表,而在国家参与的企业中,监事会的人选大部分由私营经济的要人们担任。

由上可知,西德国有经济成份是为私人垄断资本家的利益和解决一般经济任务服务的,其目的不在于为自己谋取垄断利润,因为它们依靠的是国家预算的补贴拨款和社会资金拨款。战后西德国有企业固定资本的更新与扩大是依靠国家的大量投资、国家预算拨给的补助金和优惠信贷来进行的。尽管在50—60年代初西德的国有企业曾被部份地私有化,但国有成份在西德经济中的地位不仅没有降低,还有所提高。

在西德现代经济中国家所有制的主要职能是:(1)使垄断资本主义适应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2)作为政府经济政策的工具,影响经济周期的发展;(3)作为把国民收入进行有利于私人垄断资本家的再分配途径。这些职能是通过把国家资金投入无盈利或盈利少而投资量大的部门,通过把国有企业的商品和劳务低价出售给私营公司并按高价收购私营公司的商品和劳务,通过将盈利的国营企业廉价转为私有化,通过国家预算拨款对无盈利的私营企业发放补贴金和优惠信贷等方式来实现的。

2. 通过国家的财政政策对经济进行垄断调节

财政政策是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的杠杆。战后西德政府把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与货币信贷政策结合起来应用,对经济进行干预和调节,以避免剧烈的经济周期性波动。在财政政策的应用方面主要是通过增税或减税,通过增加或减少政府支出来调节经济。一般来说,在经济衰退和萧条时期国家应增加支出,追加投资,以补充需求不足,同时还须降低税收,特别是降低利润税和所得税,来刺激经济的增长。在“经济过度景气”时,需要增加税收,减少政府的投资支出和消费支出来抑制经济的增长。

战后,有效预算政策的理论在西德得到了广泛的发展,而年年预算平衡的做法被放弃。这种有效预算政策理论的主要论点是:国家处在经济衰退时期应当实行“赤字拨款”,而在经济繁荣时期则应依靠增税得来的额外税收收入来抵偿因“赤字拨款”而产生的国家债务的增长。这种理论类似于凯恩斯主义者汉森所提出的“补偿性财政政策”。

战后,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不断扩大国家财政预算,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对国民

经济进行干预和调节。西德的国家财政预算也是不断的扩大。从财政支出来看，西德财政支出的绝对额增长得相当迅速。国家的财政支出除国家投资和国家消费外，还包括国家的转移支付（其中较大的项目有退休金，对私人的救济款，对社会保险机构的补助等）。西德财政支出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50年代上半期为30.1%，下半期为29.9%；60年代上半期为29.9%，下半期为30.0%；70年代上半期为30.4%，下半期为32.6%。进入80年代后西德财政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1982年为49.4%，1983年为48.3%，1985年为47.4%，1986年为46.6%。

战后西德的财政收入也是不断增加的，据统计，西德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1980年为44.7%，1982年为45.4%，1984年为45.3%，1985年为45.6%，1986年为44.7%^③

税收是西德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占财政收入的80—95%，税收总额不断增加。西德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1980年为38%，1983年为37.4%，1984年为37.7%。

西德的财政预算经常入不敷出，财政赤字时有发生，特别在60年代中期以后，西德政府把推行赤字财政作为刺激经济的重要因素，遂使财政赤字更为经常化，70年代和80年代几乎每年都是财政赤字。据统计，西德的财政赤字：1950年为7亿马克，1960年为19亿马克（40亿美元），1976年为301亿马克（120亿美元），1979年为261亿马克（143亿美元），1983年为330亿马克（130亿美元），1985年为203亿马克（69亿美元），1988年为163亿马克（75亿美元）。西德各级政府财政赤字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1980年为2.9%，1981年为3.7%，1982年为3.3%，1983年为3.5%，1984年为1.9%，1985年为1.1%，1986年为1.1%，1987年为1.7%。

由于财政赤字连续不断，西德政府只得通过大量举债来平衡财政收支，使国债日益成为财政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西德的国债总额（年末数）1950年为72.9亿西德马克，1960年为225.4亿马克，1978年为1775.2亿马克，1979年为2026.3亿马克，80年代还不断上升。

战后，西德政府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把最大限度地调动所有经济资源来加速资本积累，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作为经济活动的主要目标，为此西德政府在经济恢复中发挥了国家财政的重要作用，除把根据“马歇尔计划”得来的美国贷款作为国家支援投资的重要来源外，政府还把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调拨的预算资金（主要通过征收直接税、间接税和其他赋税筹集而得）作为国家支援投资资金的基本来源。国家不仅对私人投资进行补贴和贷款，还采取一些措施来调动国内各种各样的货币积累，供垄断组织使用。例如，政府把社会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汇集在储蓄会和保险公司的居民存款都拨供长期贷款之用；所谓“修复贷款”是由国家出资贷给工业企业以补偿被搬迁的设备。据统计，由国家预算及由国家转供的长期贷款额：1950年—1954年共360.6亿马克，其中由国家核算及社会保险基金提供的为306.7亿马克。根据1952年1月颁布的“投资援助法”，所有工业企业（除了国营企业、冶金工厂、煤矿和电站以外）均应为专门基金提成，在两年期间有132700个企业向“投资援助基金”交纳了十多亿西德马克。政府通过各种法案，建立各种投资基金，多次实行税制改革，减免所得税和公司税，对扩大企业固定资本和原材料储备的利润给予税收优惠，实行加速折旧，制订工业投资规划等等，来促进企业本身的资本积累，使自筹资金成为西德企业筹资的主要来源。通过上述措施，在西德经济中形成了高积累和高投资；1951—1981年西德资本积累总额达到46620亿马克，占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24.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4441亿马

克,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3.1%,这种高积累和高投资成了西德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的物质前提。

1967年6月西德颁行的“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规定了预算政策、调节资本市场、折旧提成、将社会保险纳入国家垄断调节体系等方面的条款。联邦政府总理和财政部长被授权实施财政政策。在财政五年计划中责成西德政府在推行各项经济政策时要遵守“稳定和经济增长”的原则,并给各部门制定多年的投资规划;但必要时可扩大或缩减社会投资。联邦政府有权在个人所得税(包括工资税)10%的范围内采用不同的税率并有权利用社会保险和失业保险资金来实现自己的目的。

从上述情况可知,西德的财政政策对调节经济起着重要的作用。

3. 运用货币与信贷政策来调节经济

货币与信贷政策是国家调节经济的手段之一。西德主要通过变动贴现率、改变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公开市场业务、控制资本的国际移动、限定贷款增长的额度、集中确定借方和贷方的利息率、设立用于投资的专项存款、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君子协定以及其他措施来控制 and 调节货币供应量,影响投资规模,改变需求水平,从而对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施加影响。“德意志联邦银行法”授予中央银行“德意志联邦银行”享有执行各种货币政策的权力,包括发行钞票,执行存款政策、最低准备金政策、贴现、信贷和公开市场政策等等,以便稳定通货,调节货币流通,对经济部门提供信贷并保证各银行在国内外正常支付。

中央银行变更再贴现率会引起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改变(再贴现率确定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下限),影响市场上资金的供应量,从而促使经济扩张或收缩。从1948年7月1日到1982年8月27日德意志联邦银行共变动贴现率62次,贴现率最高时达7.5%最低时为2.75%。1983年和1985年的贴现率为4%,1986年为3.5%,1987年为2.5%。

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的变更,可以影响银行信用的规模。根据德意志联邦银行法的规定,各信贷机构必须按存款的一定百分比(最低准备率)在德意志联邦银行存款(最低准备金)。活期存款应存的百分比最高为30%,定期存款最高为20%,储蓄存款最高为10%,境外存款可达100%。在这些限度内,德意志联邦银行可根据全面情况经常变动各种存款的最低准备率。据统计,从1948年7月1日到1981年2月1日德意志联邦银行及其前身“德意志州际银行”共变动国内存款的最低准备率计68次,变动境外存款的最低准备率60次。

公开市场业务是中央银行通过有价证券的公开买卖的增加或减少金融市场上的资金,控制金融市场的活动。在经济高涨时期中央银行通过卖出有价证券从商业银行回收一部分可变现款的资金,以限制信贷的发放;在经济危机阶段,中央银行则从商业银行买进有价证券,并供给银行大量现金,以扩张信贷。根据德意志联邦银行法的规定,德意志联邦银行必须在公开市场上买卖规定的有价证券和票据,联邦银行就是用变动公布的卖出利率和不公布的买进利率之间的差额来控制其净买入量或净出售量。

德意志联邦银行一般是综合使用上述三种货币政策工具的。在经济高涨时期,联邦银行采取紧缩通货政策,既提高最低存款准备率,贴现率和抵押贷款利率,又在公共市场上卖出有价证券和票据,回收资金,缩小信贷基础。在经济不景气时期则采取相反的政策。

中央银行放宽或收缩信贷的措施可能会被越过国境的资本自由转移所抵消;因此,西德从1958年起曾采取许多控制资本国际移动的办法,来提高信贷政策的效果。例如,1964年西

德对外国人握有西德公债课收入税,降低有价证券收入额,使外国人对西德公债不感兴趣。

在限定信贷增长的额度方面,若银行违反提供信贷的最大限额和利息时,则将受到严厉的制裁。

在西德,存款和贷款的最高限度的利息水平是由政府机构集中确定的。

通过设立专门存款来调节私人投资也是反经济周期的一种手段;在危机阶段可用国家投资来弥补私人投资的缩小。君子协定是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财政机构就信贷问题定期签订协定,对信贷系统的政策进行协调,而不需使用中央银行的干预手段。

德意志联邦银行通过采用上述货币政策手段及措施曾对纸币的发行进行适当调节,对货币供应量(指 M_1 ,即在银行外流通的纸币、硬币与活期存款之和)进行控制和调节,以控制通货膨胀。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西德的消费物价年增长率较低,如1983年为3.3%,1985年为2.2%,1986年为-0.2%,1987年为0.2%。从货币供应量(M_1)的年增长率来看,1973年为5%,1975年为14.1%,1977年为8.1%,1978年为13.5%,1979年为7.2%,1980年降为2.4%,1981年为0.9%,1983年为10.3%,1984年为3.4%,1985年为4%,1986年为8.7%,1987年为9.4%,概言之,50年代和60年代货币流通量不大,流通中的纸币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呈下降趋势,70年代货币供应量(M_1)年增长率在波动中有所上升,1971—1981年流通中纸币的年平均增长率为7.6%,超过国民生产总值实际年平均增长率(2.5%)。到80年代货币供应量(M_1)年增长率则有显著下降。

4. 通过国家经济计划化来调节经济

战后一段时期由于西德奉行新自由主义的社会市场经济的理论及政策,由供求关系形成的自由价格可自动地协调单个企业的经济计划,而不需要制订官方计划。因此,西德的国家经济计划化从1966年发生经济危机后才开始实行。当时西德已由“有限干预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转到了“全面干预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这主要表现在:强化财政政策的调节职能,使之成为反经济周期的重要手段,实行国家计划化,制订全国性的产业政策,实行总供给管理等。

西德政府曾制订援助萨尔区的计划,制订对运输内河航道改建,住宅建设,科学研究及试制等方面的部门计划,政府支出了大量费用,也取得了显著发展。

西德的经济计划是指导性和参考性的计划,对各个经济单位没有约束力,只具有指明方向的指示器的作用。西德政府只能依靠其财政、税收、信贷等间接手段对经济单位施加影响,而经济单位则有权自行其是。因此,实际情况同经济计划出现偏差是很自然的。

西德的国家经济计划分为5年中期计划和短期计划两种。中期经济计划包括有关生产、消费、投资价格和就业等宏观经济方面的一些综合性指标。与此同时还编制中期财政计划。二者均有反经济周期的性质。短期计划一般为三个月至一年,主要是针对当时的经济形势采取一些临时性措施。

西德没有设立全国统一的计划机构,有关工作分别由“经济内阁”,财政计划委员会,行情委员会、“行动协调”会议(由联邦德国国家机关和各阶层最有影响的代表参加)承担。

西德的国家经济计划化是企图对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进行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调节,以

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但由于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所以经济计划化作为国家垄断调节手段的作用也是有限的。

5. 国家对农业的垄断调节

战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说并没有推及西德的农业方面。由于西德的农产品价格大大高于世界市场价格，西德的粮食和农业原料的产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对进口的仰赖程度依然很大，这就使国家必须对农业进行垄断调节。

农业中的国家垄断调节是通过价格政策，财政政策和农业结构政策来实现的。国家通过各种组织（如食品工业垄断组织，农业方面的贸易联合组织，全国谷物、饲料、油脂、牧畜和肉类进口与储备中心，食糖进口管理处等等）来执行调节任务。

在调节农产品的价格方面，政府通过立法规定出农产品的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对90%以上的农产品价格实行调节；例如，国家当局根据1951年法令有全权确定谷物、糖、肉类、油脂的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以及牛奶的零售价格。当农产品销售不出去时，农民可按最低（保证）价格向政府出售农产品。后来由于世界市场上谷物和糖的价格日趋下降，西德便开始实行对谷物和糖进口征税的特殊制度，由进口商将国内外市场的差价缴付给“中央进口与储备管理处”。西德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后，便将西德的农产品价格政策逐步纳入共同体农业政策和统一价格制度的轨道；但西德国家调节农产品市场的职能仍然存在。

财政政策也是国家调节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手段。西德政府通过用于改善农业结构的支出，其他农业政策措施的支出，对水利事业的补助费和欧洲共同体共同农业市场制度所支付的款项等四条渠道以财政直接支援农业。长期以来，政府用于农业的财政支出大大超过得自农业的财政收入。

在改革农业结构方面，1953年西德政府制定和实施改革农业结构的“吕布克计划”（为期15—20年），主要采取的措施是：土地整理（即把许多零碎分散的地块联成一至几大块以保证合理经营），农户升级（即把“无生命力”的10公顷以下的小农户提高到拥有10—20公顷以上的“有生命力”的农户）和迁移农户（即把人口稠密的村子中的某些农户迁往新的住地，成为“有生命力”的农户，而把这些农户原来的地块同留村农户的地块连成一片，扩大经营规模）。为了改变农业结构，西德政府还实行各项政策，例如，奖励农民提前退休，实行“改行奖金制”以鼓励小农让地弃农和颁行“土地出租奖金法”等等。结果，1949—1980年拥有农地1—2公顷的农户减少66.3%，2—5公顷的农户减少72%，5—10公顷的农户减少63.1%，10—15公顷的农户减少40.4%，15—20公顷的农户减少6.4%；而拥有农地20公顷以上的农户则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20—30公顷的农户增加42.5%，30—50公顷的增加87%，50—100公顷的增加113.2%，100公顷及其以上的农户增加47.8%。目前只有拥有农地30公顷及其以上的农户才算得上是“有生命力”的农户，农户经营的规模日趋扩大。

总之，西德政府所实行的一系列发展农业的政策措施对于改革西德的农业结构，促进农业技术的进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实现农业现代化，其作用是极大的。西德农业现代化的实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

6. 国家对经济结构的垄断调节

国家对经济结构的调节是要在各个经济部门和经济地区之间合理配置社会生产力，发挥国家的经济潜力，使整个生产中的商品结构向所期望的方向发展。

在60年代中期以前西德政府曾实行过部门和地区的结构政策,主要有:赔偿搬迁损失计划恢复和改造基础工业部门计划,支援处境困难的工业部门计划,农业计划,住宅建设计划,援助萨尔地区计划等等。但这些计划和政策措施,只是部门的和局部性的。西德是从60年代下半期才开始制订全国性的经济结构政策。1968年通过的“部门和地区结构政策的基本原则”使国家调节经济结构开始进入新阶段。

联邦德国实行的经济结构政策可分为一般的和特殊的两类。前者是国家采取措施给经济发展创造一般的外部条件,以提高国民经济运转的效率和经济增长速度。特殊的结构政策,即部门的结构政策和地区的结构政策,是目前的重点。在部门结构政策方面,国家着重调节处境困难的部门(如煤炭工业)和有发展前途的部门(如航空工业)。

在地区结构政策方面,国家的目标是要在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和以采煤,纺织等陷于危机的部门占优势的地区,通过发展基础结构,提供财政优惠和减税免税办法,来改善经营条件,吸引私人企业投资,从而建立最优化的地区经济结构,促进这类地区的经济发展。国家还要在工业高度密集的地区建立完善的生产综合体,逐步使两类不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趋于接近。1972年的中期地区经济计划把地区经济政策同改善工业部门结构、调整农业结构、整顿城市、兴建住宅、环境保护、扩大运输网、实行现代化投资计划等协调起来。这就使国家对地区结构的调节进入新阶段,对缩小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是有一定作用的。

综观全部情况,战后西德政府对经济的垄断调节已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进行创造了有利条件,也对西德经济的稳定发展产生了推动作用;但国家的垄断调节是不可能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的。

注释:

①参见《世界经济统计简编》,三联书店出版,1982年,第68页表217。

②参见叶·列·赫麦尔茨卡娅著《西德的垄断资本主义》,中译文,第164—166页。

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展望》1988年6月,转引自《世界经济年鉴》1989年版。

④《国际金融统计月报》1981年6月,1988年7月;联合国《统计月报》1987年8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87年年报》。

(责任编辑 林玲)

(上接第29页)的。既要反对霸权主义,也要强调大国与强国的地位与作用,而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只有这样,才真正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从这一点出发,一些大国与强国的政府和领导人,能否对建立国际新秩序的历史必然性有清醒的认识,能否对此作出正确的决策和采取必要的行动,就事关重大。要吸取过去在历史的转折关头,某些大国、强国的领导人作出的错误抉择曾导致世界战争的爆发把人类引向灾难的深渊的惨痛教训。殷鉴不远,决不能再重蹈覆辙。

一个比较公平合理的国际新秩序正处在产前的阵痛之中。我们应做好各个方面的工作来促使这一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国际新秩序尽可能较为顺利地诞生于世。若如是,则世界幸甚,人类幸甚。这也是我们这一代人对历史应负的责任。

(责任编辑 林玲)